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6,8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由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投资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议案》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8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届满后，公司未及时针对上述事项履行审批程序，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此次将对应该履行的程序进行事后确认。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已就该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